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15號

聲 請 人 宜繼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46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有執行力後，始得為之。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2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如本案在上訴中，尚須繼續支出訴訟費用，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，未可逆料，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，故為避免困擾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期，自以裁判確定後為宜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45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

01 3年度勞簡字第146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相對人東京都公
02 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4
03 年度勞簡上字第24號審理中，尚未判決確定，此有本院案件
04 索引卡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
05 前開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